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88,719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93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23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06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4,196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5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4,205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4,196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5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69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91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47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8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508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705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7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69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91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47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8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508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705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7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69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91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47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8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508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705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7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69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91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47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8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508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705%；弃权 4,031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7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（草案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289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24%；反对 1,42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39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7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716%；反对 1,42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158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72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6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47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7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169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705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711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64%；反对 1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9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9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472%；反对 1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401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八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2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755%；反对 3,57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29%；弃权 4,022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10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355%；反对 3,57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462%；弃权 4,022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1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九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60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889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50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4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044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705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25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54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61%；反对 1,1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97%；弃权 4,04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27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484%；反对 1,1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672%；弃权 4,04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8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一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4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24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29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2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625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123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4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24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29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2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625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123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4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24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29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2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625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123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四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68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402%；反对 4,0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61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6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4093%；反对 4,0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781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五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4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19%；反对

3,61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34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7%。

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28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555%；反对 3,61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194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六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4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19%；反对 3,61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34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28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9555%；反对 3,61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194%；弃权 4,06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66,4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七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01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34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29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8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750%；反对 3,609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123%；弃权 4,00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7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20 日